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各位股東：

2026中期報告

隨函附上本公司2026中期報告的英文和中文版本，以供閱覽。2026中期報告亦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發送公司通訊的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本公司已採用通過刊載於網站發布公司通訊^(附註1)(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附註2)除外)。公司通訊的英文和中文版本將以電子方式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如欲查閱公司通訊，可以在本公司網站主頁「關於港鐵」項下點擊「投資資料」，然後選擇「財務及報告」以閱覽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選擇「公告及通函」以閱覽其他的公司通訊；或可以瀏覽聯交所網站。倘閣下欲收到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公司通訊的通知，可在現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的「市場數據」項下登記使用「訊息提示」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個別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因此，本公司建議閣下提供電郵地址(可透過掃描隨附回條(「回條」)上印有閣下的專屬二維碼，或填妥、簽署並交回回條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發送至電郵地址：mtr.ecom@computershare.com.hk)。謹提醒，若本公司沒有收到閣下在回條中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本公司將根據股份過戶登記處所存置的本公司成員登記冊上所示的閣下地址透過郵寄方式向閣下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版，直至閣下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以收取該等公司通訊。雖然閣下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了電郵地址，但基於若干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性質，可能除電子形式發送外，以郵寄方式將印刷版發送至閣下在本公司成員登記冊上所示的地址。

儘管如上所述，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免費以印刷版或以電子方式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的公司通訊，並將會在收到閣下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上述地址或電郵地址提出書面要求後，盡快發送給閣下。公司通訊亦將會從該等文件的寄發日期起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若閣下欲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版，請填妥回條並寄回予股份過戶登記處上述地址或電郵地址。請注意，閣下收取印刷版之有關要求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閣下指示日期起一年內維持有效，除非股份過戶登記處在期滿前收到閣下發出書面撤銷或取代之指示。

閣下如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熱線(852)2862 8688。

代表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琳
謹啟

2026年9月11日

附註1：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不時向其證券持有人發出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年報；(b)中期報告；(c)會議通告；(d)通函；及(e)代表委任表格)。

附註2：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定義)。

本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登記股東之姓名及地址：

回條

致：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貴公司」或「本公司」）
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除本文另有界定外，本回條中所用的詞彙與 貴公司於2026年9月11日發出的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從以下選項中只選擇其中一項)

